



清迈大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监测措施与防控指南 (第二次公告)

2020年2月26日,根据《2015年传染病法》,公共卫生部发布了“关于危险性传染病的名字和主要症状”的公告,宣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为危险性传染病,以便更好的监测、防控新冠病毒肺炎疫情。

鉴于此,为防控新冠病毒肺炎疫情,根据卫生部疾控厅公布的疫情信息,针对有疫情风险或疫情发生国家和地区旅行史或居留史的人员,清迈大学公告如下:

1. 避免前往疫情风险或疫情发生国家和地区,各国家和地区疫情信息详见卫生部公告。

2. 获批因公前往国外出差的人员,应在回国后24小时内向上级汇报并自我居家隔离14天。若出现发烧、喉咙痛、流鼻涕、呼吸困难或其他呼吸道疾病,应立即前往医院检查;若检查结果显示为感染、疑似感染或根据卫生部疾控厅防控标准要求需隔离观察的,应立即汇报上级,因以上原因无法正常上班的不计入请假。若因私前往国外回国后出现以上情况而无法正常上班的,视为请假。

3. 前往疫情风险或疫情发生国家和地区的人员必须遵守《2015 传染病法》的相关规定,并且有义务向上级汇报相关信息。


4. 各学院、部门要重视卫生防疫工作,增加消毒清洁的频率,包括出入口、电梯、洗手间等的消毒清洁工作。尤其要加强如电梯按钮、楼梯扶手和门把手的消毒。在各类生活、学习、工作场所(出入口、电梯、教室、会议室、食堂等)提供消毒洗手液。加强中央空调的清洁消毒。张贴科学防护防控知识宣传海报。

5. 尽量避免举行校内大型会议或活动,如有必要举行,要做好防护防控措施。

6. 邀请国外人员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、研讨会和交流活动等应取消或延期。

特此公告，望周知并执行。

2020年2月29日



尼维·南塔齐

清迈大学校长